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105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謝佳蓁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9,04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